

學生入學事務處

地址：555 Franklin Street, Room 100, San Francisco, CA 94102 電話：415-241-6085 傳真：415-241-6087 電郵：enrollingschool@sfusd.edu

**2018-2019 學年 LOWELL 高中入學指南
(10-12 年級)**

親愛的申請人：

多謝您有意申請轉學到 Lowell 高中就讀 10、11 或 12 年級。

在填寫申請表前，請仔細閱讀以下資訊。申請表必須由申請人的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親自交回學生入學事務處，地址：Franklin 街 555 號 100 室（辦公時間：上午 8:00 至下午 4:30）；申請期為 2018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至 6 月 22 日(星期五)之間。凡於 2018 年 6 月 22 日之後遞交的申請表和通過郵寄或傳真收到的申請表將一律不獲接納。

I. 錄取標準

每個學期內，以下 5 門學科中最好的四個成績將獲考慮，這些學科的成績需要反映在正式成績單上：英語、實驗室科學、社會、數學和外語。以上五門學科中，每個課程只獲考慮一次。此外，在暑期學校完成的課程是不獲接納的。

- A. 英語：進階 ESL（英語為第二種語言）課程和任何註明。
- B. 數學：
 - 1. 申請 10 年級入學獲得接納的課程有：預代數或 A 系列課程；代數 1、2；幾何 1、2；或大學預科數學（僅限一個學期）。
 - 2. 申請 11 年級入學獲得接納的課程有：進階代數 1、2；幾何 1、2；或三角。
- C. 12 年級申請人必須已完成三年英語和數學，兩年外語、實驗室科學和社會（包括地理和美國歷史）。若獲得 Lowell 高中錄取，申請人應準備好修讀大學預科數學或更高級的課程。
- D. 一個 A = 8 分，B = 6 分，C = 4 分，D = 2 分和 F = 0 分。榮譽班、大學先修班、國際文憑班或大學預科班不會得到更高的計分比重。此外，字母成績後的加減號不會被計算在內（例如：A+和 A-成績都只相當於 A）。
- E. 學生獲得錄取與否，需視學額情況而定，得分最高的申請人會先被錄取。每一個學年裡，學生需要有至少 60 分才符合資格。

II. 申請程序

- A. 申請表在校區網站、學生入學事務處和三藩市聯合校區各高中均有提供，但表格必須由申請人的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親自交回：

學生入學事務處（Educational Placement Center）
地址：Franklin 街 555 號 100 室
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下午 4:30

- B. 遞交申請期：2018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至 6 月 22 日（星期五）之間。
- C. 成績單：
 - 1. 凡現時非就讀於三藩市公立學校或現時就讀於校區特許學校的申請人，需自行負責向其現就讀學校要求一份正式成績單，並於 2018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前（而非 6 月 22 日）遞交至學生入學事務處（Alana Ramirez 女士收）。成績單和申請表可以分開遞交，但必須按時於 7 月 2 日的截止日期前交回。收到的成績單必須是密封的才被視為正式成績單。成績單可以從申請人現就讀學校直接郵寄或電郵，也可以親自交回，但必須是密封完好的。
 - 10 年級申請人：需遞交 9 年級秋季和春季學期的正式成績單。
 - 11 年級申請人：需遞交 9 和 10 年級的正式成績單。
 - 12 年級申請人：需遞交 9、10 和 11 年級的正式成績單。
 - 2. 現就讀於三藩市聯合校區（三藩市聯合校區特許學校除外）的學生毋需遞交成績單（學生入學事務處將從校區成績單辦公室取得）。

（背頁續）

D. 必須提供的證明文件

所有申請人：

1. 家長或法定監護人附照片的身份證

申請人若現時並非就讀於三藩市公立學校或正就讀於三藩市聯合校區特許學校，其在遞交申請時必須同時提供以下證明文件（三藩市聯合校區學生的紀錄若未更新，則需要提供地址證明）：

2. 每個申請人必須提供一份正本的出生證明，以核實其出生日期和與家長/監護人之關係。下列其中一種皆可接納：
 - 出生證書
 - 醫院紀錄
3. 一份正本的住址證明，證明文件上必須印有日期、家長/法定監護人姓名和地址。住址證明必須是下列任何一種：
 - 在過去 45 天內收到 1 種寄自不同機構的水電服務合約、收費單或付款收據，例如：PG&E、水、有線電視或垃圾。**手機帳單是不獲接納的。**
 - 有效的汽車牌照登記和汽車保險單（只被視作一份證明）
 - 最近的屋主或租客保險單
 - 物業稅單（2017-2018 年度）
 - 在過去 45 天內收到寄自政府機關的信函
 - 房契、物業所有權證明
 - 租房合同、租約或 45 天內的交租收據
 - 最近的第八段房屋（Section 8）協議書
 - 45 天內的工資單
 - 最近的選民登記

E. 居住規定：

- 在遞交申請時，申請人和其家長/法定監護人必須實際地居住在三藩市。從遞交申請開始直到學生就讀 Lowell 高中期間，他們必須繼續居住在三藩市。校區不接受跨校區許可證申請入讀 Lowell 高中或繼續在 Lowell 高中就讀（若學生隨後遷離三藩市的話）。
- 若以下情況屬實，申請人可能必須提供額外的證明文件：（a）簽署申請表的家長/法定監護人姓名與校區記錄不符（現就讀本校區學生）或與學生出生證明不符（新學生）；（b）申請人就讀於三藩市以外的學校；或（c）家長/法定監護人現正居住在不同的地址。
- 虛報住址資料者，將立即被取消申請資格，所得學位亦告作廢。任何資料虛報行為將會在學生個人檔案備案和永久存檔。請記住，校區若要聘用調查人員或使用其他資源對您所報住址作進一步調查，而調查結果確認您有虛報資料行為，校區將向您徵收所有調查費用。此外，校區有權對遞交虛假資料家庭採取進一步民事或刑事之追究行動。

F. 家長/監護人對必須提供的證明文件若有任何問題，可以在前來學生入學事務處之前聯絡 Alana Ramirez 女士，電話：241-6066 或電郵：ramireza@sfusd.edu。

G. 學生入學事務處不會受理：

- 逾期申請（即 2018 年 6 月 22 日後收到的申請）
- 郵寄到 Lowell 高中或學生入學事務處的申請
- 遞交至 Lowell 高中或其他學校的申請
- 已遞交但沒有足夠證明文件的申請：非三藩市聯合校區學生必須把出生和住址證明連同申請表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前一併交回，其申請才獲處理。若學生入學事務處到了 2018 年 7 月 2 日尚未收到學生的正式成績單，非三藩市聯合校區學生的申請將不獲處理（有 2018 年 7 月 2 日郵戳的正式成績單則沒問題）
- 這是唯一的申請期，申請 2018-2019 學年 Lowell 高中 10 至 12 年級入學。

H. 錄取通知書：通知書將不遲於 2018 年 7 月 27 日寄出。第一天開學是 8 月 20 日。新生輔導暫定於 8 月 13 日或 14 日舉行。獲得錄取的學生將收到由 Lowell 高中直接寄出的迎新資訊。

無歧視條例

三藩市聯合校區的各種教育計劃、活動及處事法則保障各生免受因實際或感知的種族、膚色、血統、國籍、族裔身份、年齡、宗教、婚姻或父母狀況、身體或精神殘疾、性、性傾向、性別、性別身份或性別表達，或基於與有以上一個或多個特徵（實際或感知的）的人士（一個或多個）交往等因素而遭受到歧視。如果您認為自己受到了歧視，請立即聯絡校長，及/或校區公平辦事處執行總監 Ruth Diep 女士，電話：（415）355-7334，或電郵：diepr@sfusd.edu。您也可向公平辦事處索取三藩市聯合校區統一申訴條例副本。

學生入學事務處

地址:555 Franklin Street, Room 100, San Francisco, CA 94102 電話: 415-241-6085 傳真: 415-241-6087 電郵: enrollschool@sfusd.edu

2018-2019 學年 LOWELL 高中入學申請表
(10-12 年級)

在填寫本申請表之前，請閱讀附上的兩頁申請指南。

學生姓名	(姓氏) _____	(名字) _____	(中間名) _____
住址	_____		公寓 號碼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性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學生是否現正接受特 殊教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若是，請附上 I.E.P.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18-2019 學年 申請年級 _____

首次申請入讀三藩市聯合校區之學生家庭語言問卷調查

若家庭語言問卷上顯示學生在家所說語言並非英語或除英語外還有另一種語言，學生必須接受語文能力評估，並可享有額外支援服務。評估沒有及格或不及格之分，評估結果可幫助家長選擇一個适合自己子女就讀的語言課程。詳情請參閱入學指南。

您的子女最初學講哪種語言? _____

您跟子女交談時最常說哪種語言? _____

您的子女在家中常說哪種語言? _____

家中各成年人交談時最常說哪種語言? _____

種族/族裔: 此資料只用作加州及聯邦政府報告用途，對學校派位並無影響。族裔 - 學生是否西班牙裔或拉丁裔? (只選一個) 否, 非西班牙裔或拉丁裔 是, 西班牙裔或拉丁裔

以上問題是關於學生的族裔，而非種族，無論在上面所選答案如何，請繼續回答以下問題，做法是在一個或多個空格內劃上交叉，以表明學生的種族。

<input type="checkbox"/> 美國印第安人或 阿拉斯加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人	<input type="checkbox"/> 韓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薩摩亞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印度人	<input type="checkbox"/> 關島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寮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大溪地島人
<input type="checkbox"/> 黑人或美籍非洲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夏威夷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東/阿拉伯人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人
<input type="checkbox"/> 柬埔寨人	<input type="checkbox"/> 赫蒙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亞洲人	<input type="checkbox"/> 白人
<input type="checkbox"/> 華人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太平洋島人	

現時就讀學校: _____ 學校電話 _____

學校地址: (非三藩市聯合校區學校才須填寫)

門牌與街道	城市	郵區編號
-------	----	------

家長/法定 監護人 1 主要電話號碼 手機? _____備用電話號碼 手機? _____

地址:	門牌與街道	公寓號碼	城市	郵區編號
-----	-------	------	----	------

家長/法定 監護人 2 主要電話號碼 手機? _____備用電話號碼 手機? _____

地址:	門牌與街道	公寓號碼	城市	郵區編號
-----	-------	------	----	------

本人願在偽證懲處責任下宣誓，以上填報資料全部屬實。(虛報住址或虛報其他資料者，將立即被取消申請資格，所得學位亦告作廢。任何資料虛報行為將會在學生個人檔案備案和永久存檔。請記住，校區若要聘用調查人員或使用其他資源對閣下所報住址作進一步調查，而調查結果確認閣下有虛報資料行為，校區將向閣下徵收所有調查費用。校區有權對提交虛假資料家庭採取進一步民事或刑事之追究行動。)

家長/監護人姓名 (正楷)

家長/監護人簽名

日期

請把填妥的申請表親自交回: 學生入學事務處

申請期: 2018年5月7日、星期一至6月22日、星期五

辦公時間: 上午 8:00 至下午 4:30

學生入學事務處職員專用 FOR EDUCATIONAL PLACEMENT CENTER STAFF ONLY

HO#	Address Verified Y N	Birth Date Verified Y N	Taken by:	Date:
			Entered by:	Date:

White copy: EPC Canary copy: Applicant